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跨越 1% 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81,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上述股份来源包含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徐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97,975 股,其一致行动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41,922 股、David Fan(范湘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35,114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56,415 股,占比 28.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徐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混沌天成 18 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69,249 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月内(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施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徐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29,249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29,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2,716,415 股减少至 88,187,166 股,持股比例由 27.80%减少至 26.45%,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徐农先生 100%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	8,881,404 股
持股比例	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8,881,404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农	39,297,975	11.78%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81,404	2.66%	徐农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30,341,922	9.10%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David Fan(范湘龙)	16,335,114	4.90%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4,856,415	28.45%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6,669,249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669,24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8~19.9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11,974,449.6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12,15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42678778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农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David Fan(范湘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29,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徐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由 46,039,379 股减少至 41,510,130 股,持股比例由 13.81%减少至 12.45%,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2,716,415 股减少至 88,187,166 股,持股比例由 27.80%减少至 26.45%,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具体情况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4.1404	2.02	221.2155	0.6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9/13-2025/1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农	3,929.7975	11.78	3,929.7975	11.78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3,034.1922	9.10	3,034.1922	9.10		
David Fan(范湘龙)	1,633.5114	4.90	1,633.5114	4.90		
合计	9,271.6415	27.80	8,818.7166	26.45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859.4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14.9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本金限额项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28439
成立时间	1999年 01 年 20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227.80	274,223.51
	负债总额	174,201.26	166,738.97
	资产净额	110,026.54	107,484.53
	营业收入	264,963.19	557,427.90
	净利润	2,542.01	1,336.8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75502911 1
成立时间	2005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2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便利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38.66	19,561.78
	负债总额	19,759.16	12,659.21
	资产净额	6,779.51	6,902.57
	营业收入	21,174.39	45,875.63
	净利润	-123.07	-174.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 授信人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债务人 / 受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	7,5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为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人、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 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4,35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5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 +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美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优化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海温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同意对古海温泉公司实施债务转增股本工作(以下简称“债转股”),将西域旅游持有古海温泉公司债权 11,546.21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转为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古海温泉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有股权比例由 92.50%变为 99.25%,本次增资完成后古海温泉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6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海温泉公司”)进行增资。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有效改善古海温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古海温泉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对古海温泉公司已形成的债权,即将上述债权转化为对古海温泉公司的股权实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海温泉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对其持有股权比例由 92.50%变为 99.25%。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有权审批上级机关备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环城西路 47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文勇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名胜风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古海温泉公司 92.50%股权,古海温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古海温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92.50%	9,925.00	99.25%
昌吉市新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	75.00	0.7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74,121.26	69,542,862.63
负债总额	122,387,712.27	120,955,955.35
净资产	-56,313,591.01	-51,413,092.72
营业收入	3,138,732.06	5,310,892.08
净利润	-4,900,498.29	-5,761,782.73

三、增资方式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公司依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拟债务转增股本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5〕1285 号)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5〕1284 号),将西域旅游持有古海温泉公司债权 11,546.21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转为股权,每 1 股权的价格为 1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与昌吉市新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古海温泉公司签署《古海温泉债转股增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昌吉市新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二)增资事宜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目标公司债权 11,546.21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借款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乙方对此表示赞成并放弃对目标公司的本次增资。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甲方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2.50%增加至 99.25%,乙方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7.50%变更至 0.75%。

2、定价依据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及债权价值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债权转化为股权的价值及对应持股比例。

3、债转股完成后,丙方应及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如果在工商变更过程中需要甲方、乙方提供相关签署文件或材料的,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依法履行本协议约定债转股的相关决策程序并取得许可,保证债转股合法有效;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并承担本次交易超出审计评估预计以外部分的全部税款及相关交易费用。

乙方承诺:依法履行本协议约定债转股的相关决策程序,保证配合甲方本次债转股工作合法有效。

(五)协议生效

自协议各方盖章且丙方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能够有效改善古海温泉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海温泉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拟债务转增股本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5〕1285 号);

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海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5〕1284 号);

4、《古海温泉债转股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其载有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暂缓与豁免披露敏感信息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实际管理情况,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25 年 11 月 28 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因深沪京交易所上市非 ST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世界 500 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低的违约概率,公司在客户资信管控系统内对该等客户进行了单独分类;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约占公司整体应收款项的 45%-55%,占比较高,且上述年度的历史履约情况中,公司与前述两类客户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未曾产生过呆坏账,故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其他客户对比,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上市公司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账龄组合与其他客户账龄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1年以内	3.00%	1年以内	1.50%	3.00%
	1~2年	10.00%	1~2年	5.00%	10.00%
	2~3年	30.00%	2~3年	15.00%	30.00%
	3~4年	50.00%	3~4年	35.00%	50.00%
	4~5年	50.00%	4~5年	65.00%	80.00%
	5年以上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00%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50.00%	5年以上	100.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因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预计公司 2025 年 10-12 月利润总额增加约 1.1 亿元。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按客户分类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